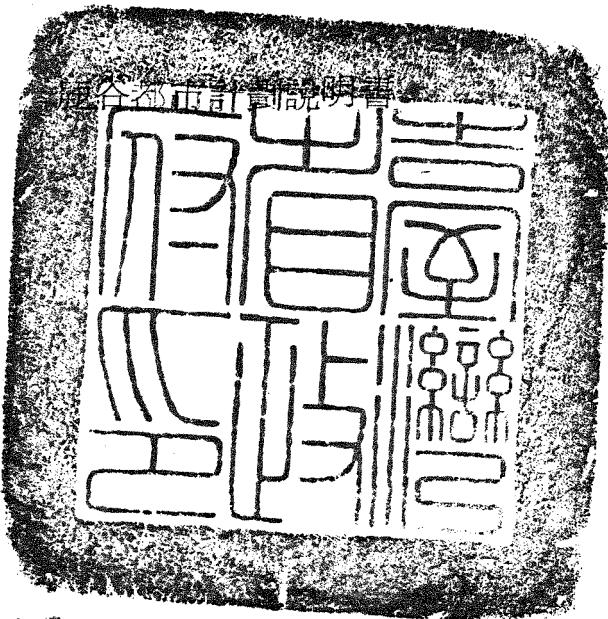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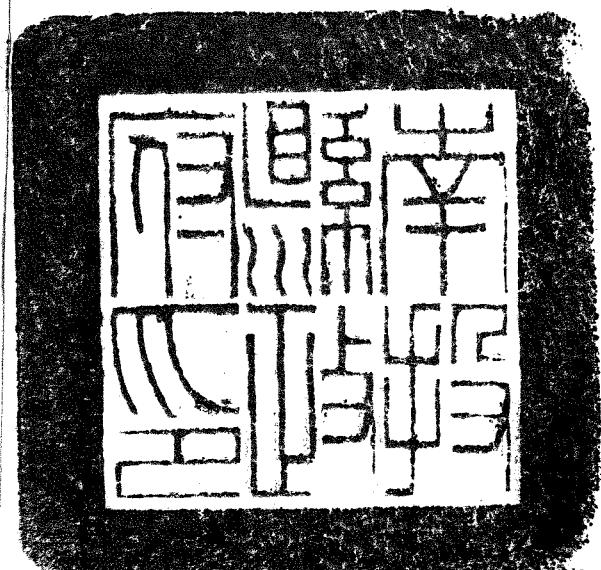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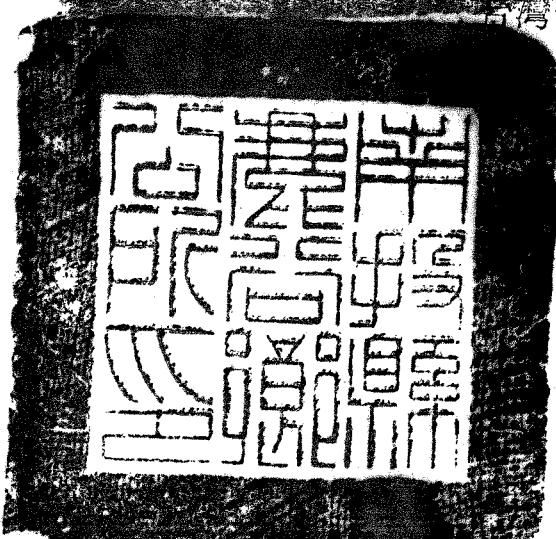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南投縣政府委託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鹿谷都市計劃說明書

目 錄

提 要

第一章 地理環境

一位置與面積

二地形地勢

三氣 候

第二章 經濟與人口

一經 濟

二人 口

第三章 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

二交通運輸

三公共設施

第四章 實質計劃

一、計劃人口及範圍

二、土地使用計劃

三、道路系統計劃

四、公共設施計劃

附 圖 目 錄

- 圖一 鹿谷位置圖。
- 圖二 鹿谷鄉行政區劃圖。
- 圖三 鹿谷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四 鹿谷都市計劃示意圖。

附 表 目 錄

- 表一 鹿谷鄉商業統計表
- 表二 鹿谷鄉工廠統計表
- 表三 鹿谷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 表四 鹿谷鄉產業人口分配表
- ✓表五 鹿谷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六 鹿谷都市計劃道路表
- ✓表七 鹿谷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提要

一、位置與計劃範圍

鹿谷鄉位居南投縣西南端距竹山鎮約12公里，本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包括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部份地區，面積為23.7公頃。

二、都市性質

本計劃係依計劃區之地理位置，地形、地勢並配合現況發展趨勢，規劃為一以住宅為主之農業市鎮。

三、計劃人口及年限

計劃區內人口依其成長趨勢推測25年後（民國86年）之計劃人口為9,000人。

四、發展現況

計劃區內地勢陡峻，其地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區內道路目前以竹山往溪頭之中正路及興產路為主要聯外幹道，其他道路有往鳳凰村之中寮路及仁義路，往竹林村及崎頭之光復路等，為區內之聯絡道路。

本計劃區內之幹道為竹山往溪頭風景區必經之路，因此區內商店及新建住宅均沿幹道兩旁呈帶狀發展，餘則多屬傳統之老式農舍，建物簡陋，聚落分散。

目前區內以廣興村為商業中心，近年來由於本鄉溪頭風景區迅速發展建設，促使本鄉日趨繁榮，另以鹿谷村為本鄉鄉公所所在地，目前為區內主要行政中心。

五、計劃內容

(一) 土地使用計劃

1. 商業區：為配合現有發展仍以廣興村現有商業街劃設為區內主要商業中心。另於鄉公所附近劃設次要商業區，提供居民日常服務。
2. 住宅區：以鹿谷村及廣興村之現有聚居地為主，配合人口成長需要，略為擴充，劃為住宅區，面積為 32.35 公頃，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為 278 人。
3. 農業區及保護區：上述都市發展區之外緣依其地形及現有土地使用分別劃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二) 道路系統計劃

1. 區內主要聯外幹道：以現有之中正路、興產路為基礎，中正路於鹿谷村部份因街道狹窄，拓寬不易，繞越西南設一繞過道（原興產路廣興村分駐所前部份街道因路面過窄彎曲，本計畫以直線連接，其餘均以現有街道兩旁拓寬），全線寬度劃為

- 1.5公尺，為通往竹山、溪頭之聯外道路，並兼具計劃區內主要聯絡道路。
2. 區內之聯絡道路：鹿谷村往鳳凰村之仁義路，廣興村往鳳凰村之中寮路及往竹林村之光復路。分別拓寬為10公尺，另有鹿谷村中正路西南面連接○號道路亦劃設10公尺道路，均為區內之聯絡道路。
3. 於住宅區內佈設出入道路，計劃寬度為8公尺或6公尺，人行步道計劃寬度為4公尺，以便利住宅區間之交通。

(三) 公共設施計劃

1. 機關：依現有之機關使用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及新設一處，機一為電力公司，機二包括鄉公所、電信局及鹿谷鄉民衆服務站，機三包括衛生所、鹿谷村警察分駐所及消防隊，機四為廣興村警察分駐所。機五為文教區專供本鄉活動中心使用。
2. 市場：於鹿谷村及廣興村商業區內各劃設市場一處，以提供居民日常服務。
3. 學校：區內現有二所國小一所國中，均分別略予擴大，劃為學校用地，以容納新增學齡兒童。
4. 停車場：為配合溪頭風景區觀光遊客之需要，於廣興村商業中

心廣興國小對面及（市二）西北面各劃設一處停車場以供停車使用。

5. 兒童遊戲場：兒童遊戲場均依住宅區分佈於廣興村及鹿谷村各劃設一處，以供區內居民與兒童遊憩使用。

6. 加油站：於鹿谷國小對面東南側劃設一處加油站以便來返車輛加油服務其面積為0·15公頃。

第一章 地理環境

一、位置與面積：

鹿谷鄉位於台灣中部中央山脈西面之丘陵地區，東經 $120^{\circ}45'$ 北緯 $23^{\circ}45'$ ，南投縣西南端西距竹山鎮約12公里，其範圍東面有水裡、信義兩鄉相毗鄰，西、南面與竹山鎮相連接，北面隔濁水溪與集集鎮相望。圖一示鹿谷位置圖。

鹿谷鄉全鄉面積共有 141.8981 平方公里，其南北長約20.11公里，全鄉面積居南投縣之第七位。

全鄉行政區劃分為初鄉村、鹿谷村、彰雅村、廣興村、內湖村、竹林村、竹豐村、和雅村、鳳凰村、永隆村、秀峰村、坪頂村、清水村及端田村等十四村。圖二示鹿谷鄉行政區劃圖。

二、地形地勢：

本鄉位於海拔400-1,350公尺間丘陵山地區，三面環山，境內地形高低起伏很大，其地勢則由南端逐漸向西北傾斜，區內多山，平地極少，地勢陡峻。鄉內最高為鳳凰山海拔高達1,350公尺，鄉公所所在地約位於海拔500公尺處丘陵平台上，本

鄉南端有溪頭風景區（海拔爲 1,250 公尺）及台大實驗林區，風景優美，每遇假日吸引各地遊客前往觀光遊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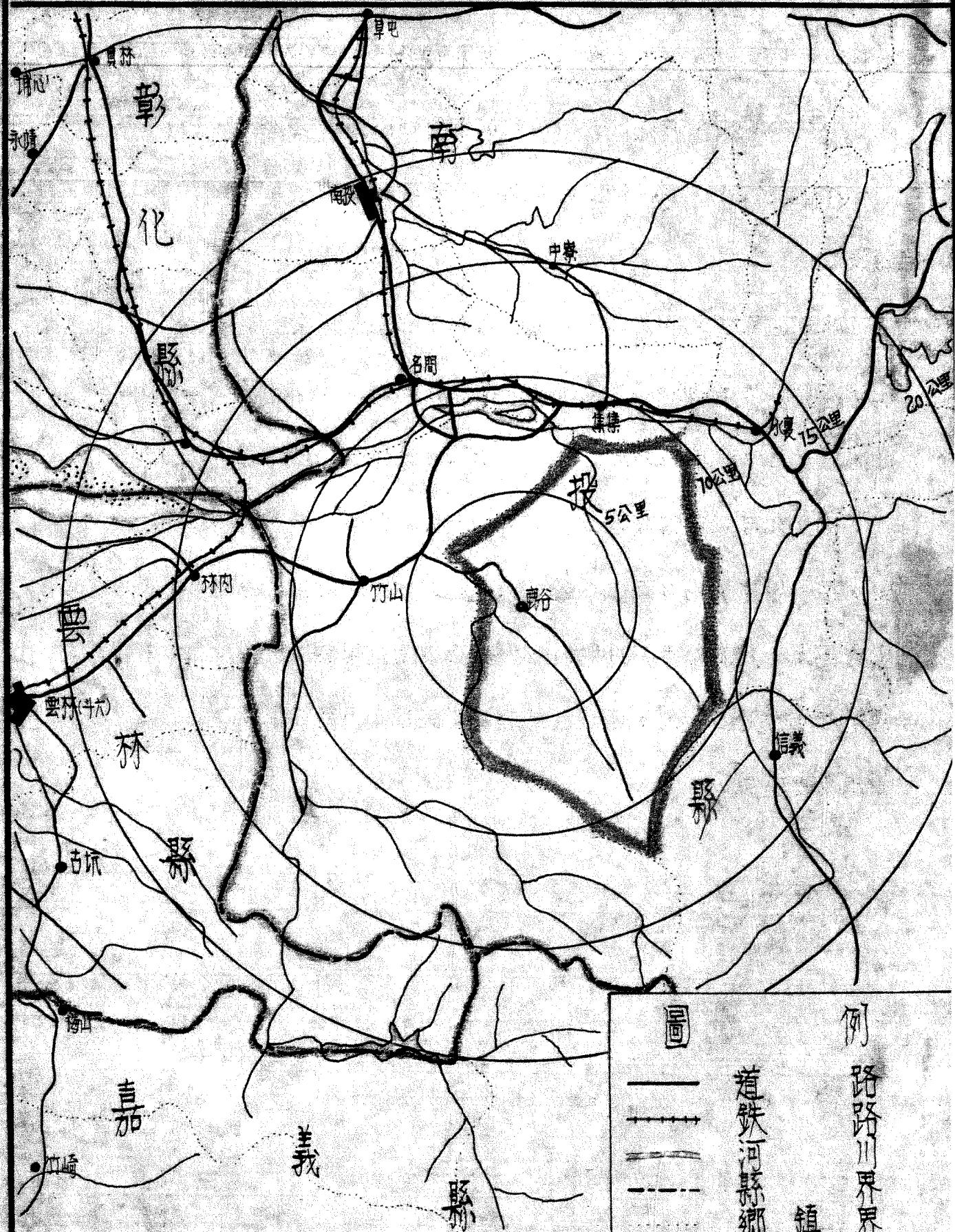
本鄉地質屬沙岩、細沙岩及頁岩，土壤多黃壤土。

三、氣候：

本鄉在本省氣候區域劃分上屬台灣中部山區，當年氣候溫和，夏無酷暑，冬無寒冷，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3 度間，其間最熱爲七月，最冷爲元月，每年在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常見降霜。

雨量元月最多約 250 公里，十一月最少僅 18.70 公厘，年平均雨量約 2500 公厘，本鄉受地形地勢影響，當年風力不大，其間每年二月爲最強，從三月起則漸弱至五月，九月至次年四月間吹北，西北及東北風，五月至八月間常吹南、東南及西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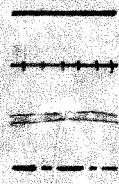
圖一 谷鹿位置圖



例 路路川界

道縣河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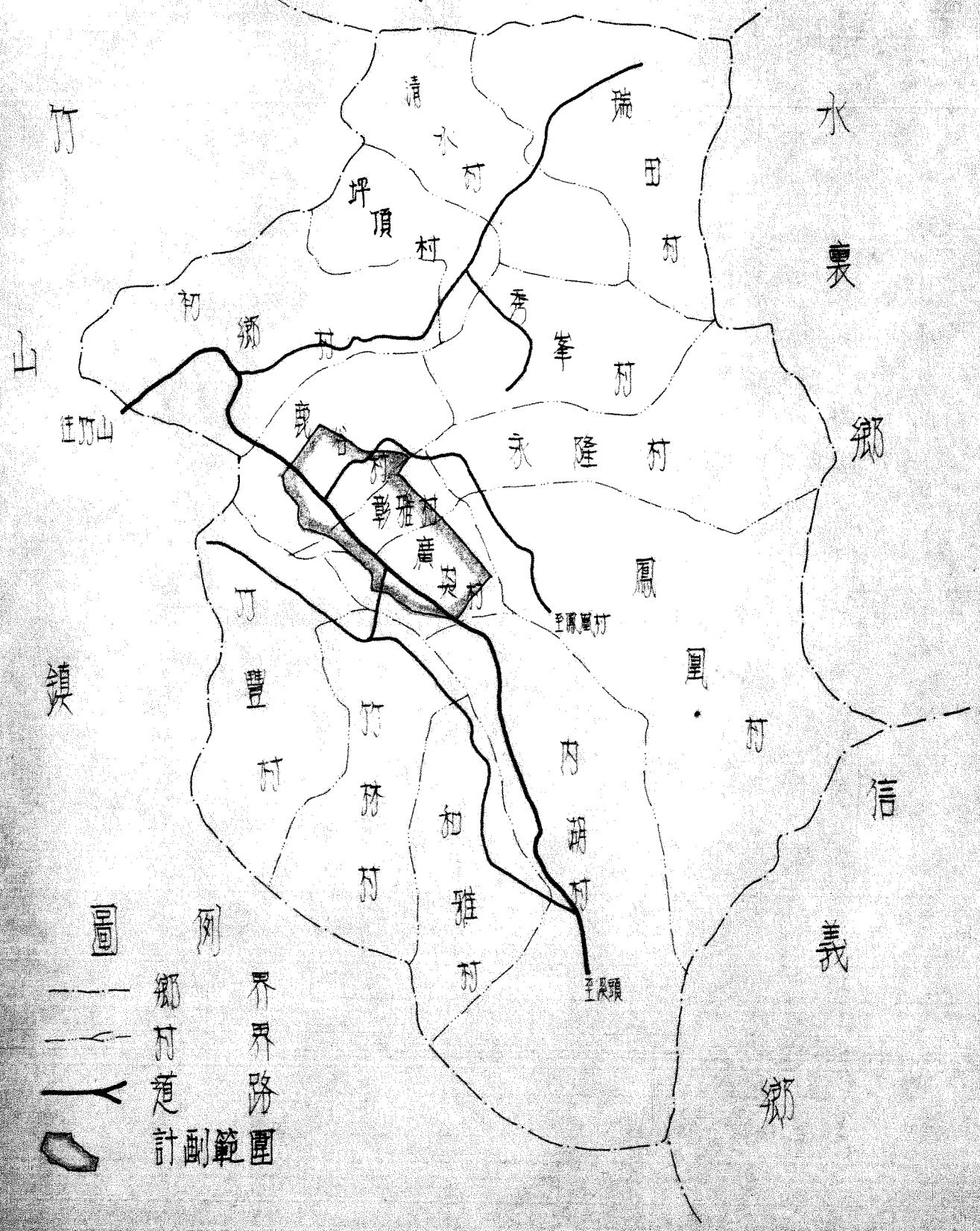
圖



北

虎谷行政園劃圖二

集 鎮



第二章 經濟與人口

一、經濟：

本鄉位於南投縣西南端，境內大部份為丘陵山地，平地稀少，鄉內南端有聞名全省溪頭觀光區，風景優美為一觀光勝地，其面積共有三萬餘公頃，海拔為1,250公尺，由於座落地形特殊，並具有天然之營林地，沿途林木參天，蘊藏無數富源，有現代化沈鬆苗圃設備每年可撫育苗木高達百萬株以上，其中有樹齡達2,800年之久神木及湖光山色之大學池，氣勢雄偉之林海均為遊客之觀光勝地。本鄉為促進溪頭風景區有更大發展，前在民國57年元月完成柏油路面，另有阿里山新公路之開拓，如能經由溪頭將來發展當有裨益。其他如凍頂茶園，大水堀碑、女傑傅氏碑及萬年亭石碑等均為本省名勝古蹟，頗富有遊憩及觀光基礎，但尚缺少保護與發展措施。本鄉蘊藏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及林木資源，如能有計劃予以建設開發，對本鄉之經濟發展將助益甚大。

農業在鹿谷鄉之經濟中佔極重要地位，目前稻谷產量每年約在373萬公斤，生產面積有1,260公頃。本鄉稻谷生產量僅足供應

全鄉居民 4 — 5 個月糧食，不足部份由斗六鎮或中南部附近各鄉鎮產地直接銷售。另有本鄉之烏龍凍頂茶年產量約 3 7 , 0 0 0 公斤，產地面積有 1 1 5 公頃，目前每台斤可售價 1 4 0 元，亦為本鄉經濟來源之一。

筍干、茶葉是本鄉之特產，其他如農產類之甘薯、樹
薯、葛鬱金及林產類之木材（針葉、闊葉）麻竹筍、孟宗
筍等均為本鄉主要產物。

本鄉農業就業機會極為有限，日後為增加就業機會，遏
止人口外流，對本鄉之特產及觀光事業，應予適當之保護並
促進其發展，使本鄉農商業能均衡發展而獲得健全之經濟基
礎。

本鄉商業服務均以一般日常所需零售業以及專供觀光遊
客所備特產為主，（如烏龍凍頂茶及筍干等），為本鄉商業
行業中一大特色，較高級商業服務依賴竹山鎮或鄰近市鎮
供應，據統計民國六十一年全鄉商業共有 2 5 6 家，其中以
零售業居首有 1 8 4 家，佔全鄉商業數之 7 1 • 9 %，其次

爲個人服務業有 51 家佔 19.9%，交通運輸業佔 6.25%，主要商業僅佔 1.95%，詳見表一，鹿谷鄉商業統計表。本鄉之商業因觀光旅遊事業逐漸發達，於全鄉經濟結構中之比重已漸趨重要。

鹿谷鄉工廠因受地形及交通不便之限制，發展條件不佳，目前登記有案之大小型工廠共 24 家，其中以農會所經營之飼料工廠規模較大，設於鹿谷村。其次爲木材加工廠有 3 家，設立於計劃區內有二家，計劃區外有一家，其餘多爲家庭式小型碾米加工廠有 20 家。詳見表二，鹿谷鄉大小型工廠統計表。本鄉之工業於全鄉經濟結構中所佔比例甚低。

二、人口：

鹿谷鄉人口自民國四十一年之 19,170 人至民國五十年有 21,641 人，其間人口增加爲 3,471 人，民國五十一年有 23,25 人至民國六十年有 25,715 人，其間人口增加爲 2,590，後九年人口之增加數較前九年爲低，可見本鄉歷年人口外流日形嚴。另以本鄉歷年人口平均增加率 16.4% 與台中區域同時期之年平均增加率 27.6% 比較，相距近 10% 以上，顯示鹿谷鄉在該區域之

展緩慢。計劃區內人口民國四十一年有 4,670 人與民國六十年人口 6,560 人相差 1,890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19.0%，與全鄉同時期之年平均增加率 16.4% 比較，計劃區內歷年人口成長比全鄉稍快。詳見表三，鹿谷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本鄉產業結構以第一次產業佔極重要地位，全鄉有業人口半數以上屬第一次產業，以近五年來產業人口就業資料顯示，第一次產業人口百分比雖有降低，但實際從業人數仍有增加。據統計民國六十年第一次產業人口（包括農林業、畜牧業、漁業、礦業、土石採取業）最多，有 6,699 人，佔全鄉有業人口之 64.4%，第三次產業人口（包括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業、通訊業、水電環境衛生業）為第二位，其人口有 3,426 人，佔 32.9%，第二次產業人口（包括製造業、及建築業）最少，有 280 人，僅佔全鄉有業人口之 2.7%。

又近五年鹿谷鄉就業資料，民國五十六年全鄉有業人口有 6,951 人，至民國六十年有 10,405 人，五年間增加 3,454 人，其中第一次產業人口增加 1,950 人，佔增加數之 56.5%，第三次

產業人口有 1 ． 4 2 4 人佔 4 1 ． 2 %, 第二次產業人口有 8 0 人僅佔全鄉有業人口增加數之 2 ． 3 %。由上述分析，本鄉經濟結構與農林業特產及溪頭風景區發展有密切關係。

本鄉觀光事業之增加，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提供就業機會，緩和人口外流。

表四鹿谷鄉產業人口（ 15 歲以上）就業分配表。

表一 鹿谷鄉商業統計表

61年12月

商業種類	家數	%	備註
主要商業：	5	1.95	包括旅行社4家典當或銀樓1家
個人服務業：	51	19.9	
飲食店	10		
理髮店	37		
其他	4		包括攝影室2家，洗染店2家。
交通運輸業：	16	6.25	
機車及自行車	4		
出租汽車行	6		
汽車貨運	6		
零售業：	184	71.9	
山貨	55		
雜貨	26		
糧食	26		
中西藥行	21		
飼料或農藥行	13		
百貨	10		
建材五金	3		
食品店	6		
傢俱	6		
其他	13		包括燃料行5家文具或書店5家電器行3家。
合計	256	100.00	

資料來源：鹿谷鄉公所

表二 鹿谷鄉工廠統計表

工業種類	家數	百分比 (%)	員工數	馬力數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碾米業	20	83.3					包括在商業登記內
木材加工業	3	12.5	18	31	231	2,981	
其 他	1	4.2	5	5	29	104	鹿谷鄉農會飼料廠
合 計	24	10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

表三 鹿谷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民 份 國	全鄉人口	增減數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計劃區域內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人口數	增減數	%
41	19,170			730				4,670		243.6
42	19,572	402	20.9	796	41.5	-394	-20.6	4,770	100	21.4
43	20,680	1,308	66.8	914	46.6	394	20.2	5,050	280	58.7
44	18,788	-2,892	-100.1	836	40.0	-2,928	-140.1	4,500	-550	-108.9
45	19,439	651	34.6	787	41.8	-136	-7.2	4,770	270	60.0
46	19,881	442	22.7	758	38.9	-316	-16.2	4,810	40	8.3
47	19,086	-795	-39.9	529	26.6	-1,324	-13.3	4,660	-150	-31.1
48	21,311	2,225	116.5	775	40.6	1,450	75.9	5,250	590	126.6
49	21,987	676	31.7	800	37.5	-124	-5.8	5,470	220	41.9
50	22,641	654	29.7	738	33.5	-84	-3.8	5,710	240	43.8
51	23,125	484	21.3	750	33.1	-266	-11.8	5,840	130	22.7
52	23,533	408	17.6	669	28.9	-261	-11.3	5,900	60	10.2
53	24,038	505	21.4	702	29.8	-197	-8.4	5,910	10	1.6
54	24,483	445	18.5	647	26.9	-202	-8.4	6,090	180	30.4
55	24,889	406	16.5	675	27.5	-269	-11.0	6,170	80	13.1
56	24,840	-49	-1.9	514	20.6	-563	-18.7	6,180	10	1.6
57	25,056	216	3.6	532	23.4	-366	-14.8	6,250	70	11.3
58	25,577	521	20.7	596	23.7	-75	-3.0	6,460	210	33.6
59	25,594	17	0.6	544	21.2	-527	-20.6	6,490	30	4.6
60	25,715	121	4.7	486	18.9	-365	-14.2	6,560	70	10.7
平均		16.4		31.6		-15.2		19.0	247.9	

資料來源：鹿谷鄉公所

表四 鹿谷鄉產業人口分配表

年 度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有 業 人 口	就 業 率 %
	人 口	佔有業 人 口 %	人 口	佔有業 人 口 %	人 口	佔有業 人 口 %		
56	4,749	68.3	200	2.9	2,002	28.8	6,951	28.
57	4,536	66.9	168	2.5	2,074	30.6	6,773	27.
58	7,392	72.8	193	1.9	2,573	25.3	10,158	39.
59	6,215	67.9	223	2.5	2,711	29.6	9,149	35.
60	6,699	64.4	280	2.7	3,426	32.9	10,405	40.

資料來源：鹿谷鄉公所

第三章 發展現況

計劃區位於車軛寮溪上游長形台地上，包括鹿谷、廣興兩大村落，地形複雜，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區內人口多沿中正路與興產路成帶狀分佈，民國六十年底計劃區內人口約 6,500 人，約佔全鄉人口數之四分之一強。

一 土地使用：

鹿谷都市計劃區位於南投縣南端，竹山鎮西面，都市計劃區以鹿谷鄉公所及廣興村為中心向四面可利用土地擴展，包括鹿谷村、廣興村及彰雅村等部份土地，面積有 237 公頃。

區內主要道路以竹山往溪頭之（中正路及興產路）道路為區內主要聯外幹道，其他有往鳳凰村之中寮路及仁義路。往竹林、崎頭之光復路往凍頂山等區內道路。

本計劃區為竹山往溪頭風景區必經地區，因此區內主要商店，新建住宅均沿通往風景區之中正路及興產路兩旁呈帶狀發展，餘則多屬土磚造之老式農舍，建物簡陋，零星分散於區內各處。近年來本鄉溪頭風景區之建設，吸引不少遊客，使廣興

村形成為以遊客為對象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飲食、特產（凍頂茶及筍干），交通運輸等服務，商店日趨增多，多沿主要道路設置。

本鄉鹿谷村為鄉公所所在地，鄉內主要行政機關（如鹿谷村分駐所、衛生所、電信局、電力公司服務站、鹿谷鄉民衆服務站、消防隊、代表會、及鹿谷鄉農會等）均匯集於此，自成為鄉內主要行政中心。本計劃區因受地形之限制，平地面積極為有限，僅能沿既有道路兩旁集中興建，無道路通達地區發展較為緩慢零亂，目前區內發展趨勢仍限於交通便利之地區。

本計劃區內各類土地使用仍以農業地為最多，面積有 130.94 公頃，佔全區面積之 55.3%，其次為山林地有 71.44 公頃為 30.2%，住宅區有 15.48 公頃為 6.5%，學校有 5.22 公頃，機關用地為 0.54 公頃，商業用地為 0.77 公頃，道路用地為 3.81 公頃，其他用地所佔比率均甚微小。詳見表五鹿谷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圖三鹿谷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交通運輸：

計劃區內主要聯外道路以現有之中正路及興產路為主，東南

面可通往溪頭，西北面可通往竹山，目前道路寬度因受地形限制，路面狹窄彎曲，來往車輛行駛困難，部份路段祇能單車行駛，尤以廣興村市街地內爲最，該道路所負交通地位頗爲重要，急待改善以利交通。其次區內間道路尚有由中正路與興產路分歧之中寮路、仁義路及光復路可分別通往鳳凰村及竹林村，目前有員林汽車客運公司班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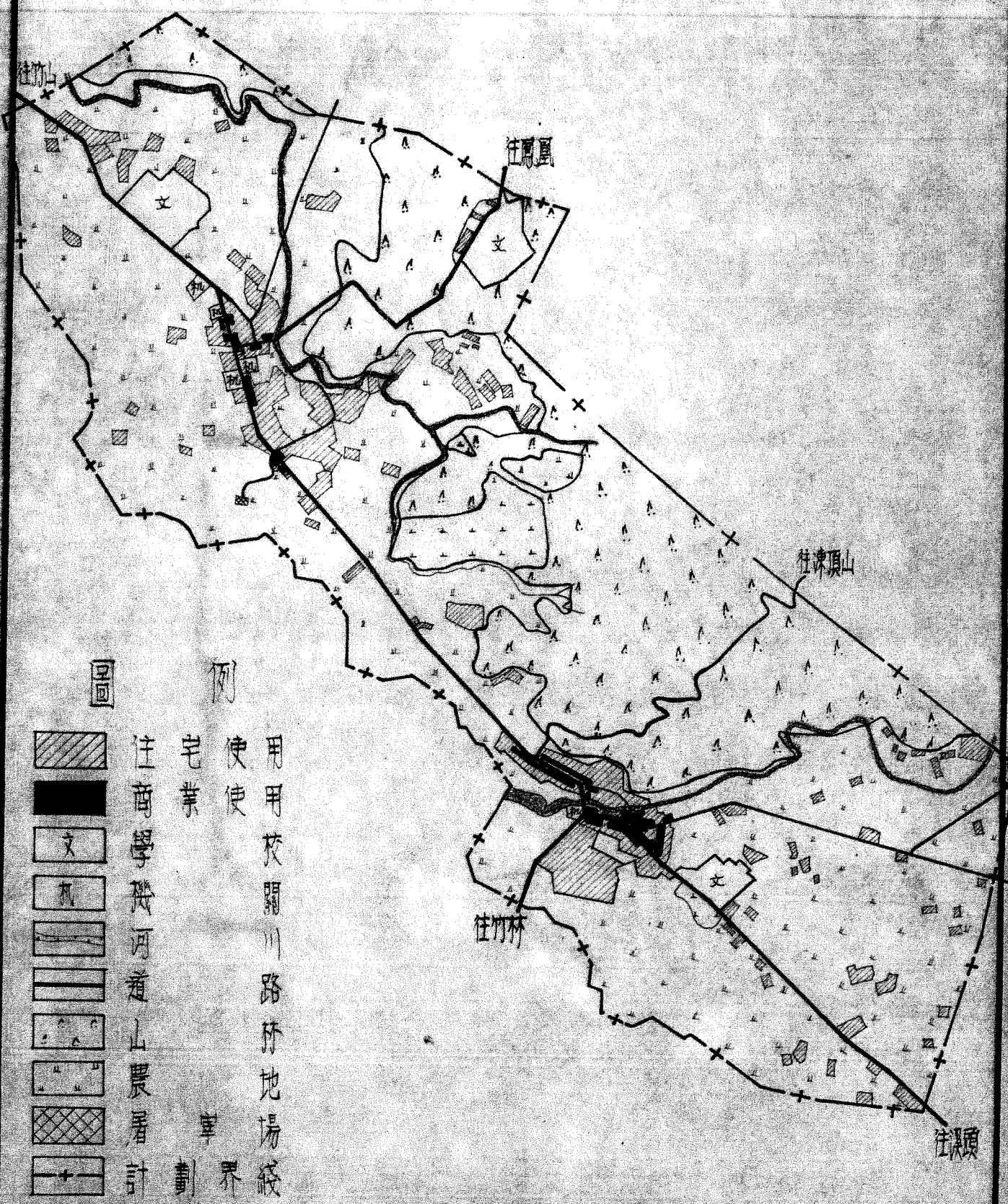
本鄉區域間道路除了愛鄉路尚無任何班車行駛及交通量甚爲有限外，交通運輸尚稱便利。據統計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份員林汽車客運公司資料竹山—溪頭間每日往返班次有 36 班次，平均每 40 分鐘對開一次，每日來往上下乘客數約 2,250 人。另以竹山往竹林每日來往班次有 40 班次，平均每 40 分鐘對開一次，來往上下乘客數約 800 人。竹山往鳳凰每日來往班次有 27 班次，每 60 分鐘對開一次，每日來往上下乘客數爲 350 人。

三公共設施：

1 機關及公共建築：

計劃區內現有機關建築大多集中於鹿谷村之中正路，有

圖三 虎谷土地使用現況示圖



鄉公所、分駐所、衛生所、鄉民代表會，民衆服務站電信局、電力公司服務所、消防隊等，面積有 0.54 公頃，其中除鄉公所分駐所、衛生所及電力公司服務所規模較大外，其他均以一般樓房代用。

2. 文教設施：

本鄉國小有九所、國中有二所，計劃區內國小有二所，鹿谷國小設於鹿谷村中正路東北側，六十一學年度共有 12 班，學生 605 人，教室 20 間，校地面積為 17,600 平方公尺，另有廣興國小設於廣興村之興產路東北側，教室有 12 間，目前學生有 478 人。

鹿谷國中位於仁義路東側，目前有 27 教室 27 班級，全校學生數 1,460 人，為區內唯一國中。

3. 公用設備：

本鄉居民飲水大部份以淺井水，小部份飲用山澗水，惟每逢旱季井水部份乾涸，因此頗感困苦，本鄉為改善飲水困難，在人口集居地區（鹿谷、廣興、彰雅及鳳凰等四村）於民國五十八年已完成簡易自來水設施，計劃區內排水良好，街道兩旁均有邊溝排洩污水。

表五 鹿谷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名稱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機關	0.54	0.2	
學校	5.22	2.2	
商業區	0.77	0.3	
住宅區	15.48	6.5	
道路	3.81	1.6	
農業區	130.94	55.3	
山林	71.44	30.2	
河川	3.42	1.4	
墓地	5.45	2.3	
合計	237.97	100.0	

第四章 實質計劃

一、計劃人口及範圍：

計劃區內人口自民國 41 年之 4,670 人增至民國 60 年底為 6,560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19.0%，依計劃區內人口成長趨勢，自然與社會環境，發展可能性以及合理人口居住密度，擬訂 25 年後（民國 86 年）之計劃人口為 9,000 人。

本計劃區以鹿谷鄉公所所在地（中正路）及興產路鄉街為中心，向街道兩側可利用土地予以擴展，其範圍包括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大部份地區，面積為 237 公頃。

二、土地使用計劃：

計劃區內可供都市發展之土地，依計劃人口之需要分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機關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予以指定用途，以增進鄉街機能。

1. 商業區：為配合現有發展，以廣興村現有商業街略予調整作為本計劃區內主要商業中心，其中包括市場一處及停車場二處，以增進商業中心機能，且為遊覽溪頭風景區之觀光遊客及全鄉居民提供服務。另以鹿谷鄉公所所在地之中正路兩旁劃設一處一般商業區，

包括市場一處，以供居民服務與便利，商業區面積共有 4 .

3 6 公頃。

2. 住宅區：依計劃區內人口規模及適當居住密度，配合土地使用現況，以中正路及興產路鄉街為中心，就鄰接可利用土地劃設住宅區，共計住宅區面積為 3 2 . 3 5 公頃，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為 2 7 8 人。

3. 農業區及保護區：本計劃區內計劃發展使用以外之周緣土地，依其地形及現有使用情況分別劃設農業區及保護區，以防止都市零散發展及保護水土與天然資源。

三道路系統計劃：

本計劃區之現有中正路及興產路為區內主要聯外幹道，亦兼具區內之聯絡交通道路，由於受地形及現有發展限制，道路彎曲狹窄，影響交通安全與暢通至鉅，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就道路性能與交通運輸性質予以合理調整組合，俾使地區性交通與聯外交通有較明確之劃分，以達交通運輸之便捷與安全。

1. ①號道路為區內聯外幹道，目前以中正路及興產路為主要，為竹山通往海頭必經道路，亦為擬議中通阿里山觀光道路之

一段，為考慮溪頭及阿里山風景區開發，以及該觀光道路完成後交通量之增加，將該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其中中正路於現有市街地部份，因道路寬度僅 8 - 12 公尺，為避免拆遷原有建物住宅，由西北面計畫區界綫起於市街地西面設一繞過道於公墓附近接原道路，興產路段部份，則以原有道路略予拓寬裁直，廣興村分駐所前街道因路面過窄彎曲以裁直拓寬。本道路不僅為區內聯外主要幹道，亦兼具區內之主要交通道路。

2. 區內通往本鄉各村落間道路有中正路往鳳凰村之仁義路，興產路往鳳凰村之中寮路及往竹林村之光復路，均拓寬為 10 公尺，另有鹿谷村中正路西南面連接①號道路亦剗設為 10 公尺道路。

3. 區內中正路於鹿谷村市街地部份，因已有繞過道之設置，依現有最小路寬剗設為 8 公尺。

另於中正路西南側剗設一 8 公尺寬道路與原有中正路相連接，供中正路西南面住宅區出入使用。此外於①號道路及②號道路間及廣興國小東北側，分別剗設 8 公尺道路，供興產路東北面住宅區出入使用。興產路西南側住宅區間亦剗設一條 8 公尺道路，供該住宅區出入使用。

4. 由上述 10 公尺及 8 公尺道路分歧，依現況及地形，再剗設 6 公

尺之出入道路及 4 公尺之人行步道。

表六 鹿谷都市計劃道路表。

四公共設施計劃：

計劃區內現有公共設施甚為缺乏，本計劃為改善鄉民居住環境增進鄉街機能，適當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1. 機關：本計劃區現有之台灣電力公司服務所規模大，建物新穎，就原址略予向西南擴大，劃為機關建築用地為機(一)。現有鹿谷鄉公所、電信局、民眾服務站等略向西南擴大劃為機(二)。現有衛生所、鹿谷村警察分駐所、消防隊，原址劃為機(三)。另在廣興村分駐所略向西南擴大劃為機(四)以上機關用地均維持現有使用，機五為新設文教區專提供為本鄉活動中心使用。
2. 文教設施：區內目前有三所學校，其中國中一所、國小二所，均略予擴大劃為學校用地，以應將來需要。
3. 市場：鹿谷村及廣興村二商業區內各設置市場一處，以供區內居民使用。
4. 兒童遊戲場：本計劃於鹿谷村及廣興村住宅區內分別設置兒童遊戲場一處，每處面積為 0.2 公頃，以供各區內居民兒童遊

憩使用。

5. 停車場：為配合溪頭風景區觀光遊客之所需，於廣興村商業中心東南面及西北面各設停車場一處，以供區內及觀光遊客停車使用。

6. 綠地：於鹿谷村繞過道前後進出口處各劃設綠地一處，以利過境車輛暢通及安全。

7. 墓地：○號道路中段東北面山坡地之公墓，就現有範圍保留為墓地及計畫區西北面現有墓地略予擴大其面積為 10.29 公頃。

8. 加油站：於鹿谷國小對面東南側劃設一處加油站以便來返車輛服務面積為 0.15 公頃。

圖四 鹿谷都市計劃示意圖。

表七 鹿谷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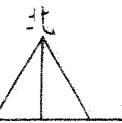
表六 鹿谷都市計劃道路表

編 號	起 迄 地 點	道 路 寬 度 (公尺)	道 路 長 度 (公尺)	備 註
一	由西北至東南面	15	3,090	由竹山往溪頭
二	由④號道路至往鳳凰村	10	870	往鳳凰村之仁義路(鹿谷村)
三	由①號道路往鳳凰村	10	810	往鳳凰村之中寮路(廣興村)
四	由①號道路往竹林村	10	330	往竹林村之光復路(廣興村)
五	由中正路至①號道路	10	130	(鹿谷村)
六	由②號道路至⑦號道路	8	570	中正路西側(鹿谷村)
七	由①號道路至⑥號道路	8	900	往溪頭之中正路(鹿谷村)
八	由①號道路至③號道路	8	300	(廣興村)
九	由⑧號道路至③號道路	8	285	(廣興村)
十	由①號道路至⑦號道路	8	420	興產路西南側(廣興村)

其他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 6 公尺

人行步道為 4 公尺。

鹿谷市都市計劃示意图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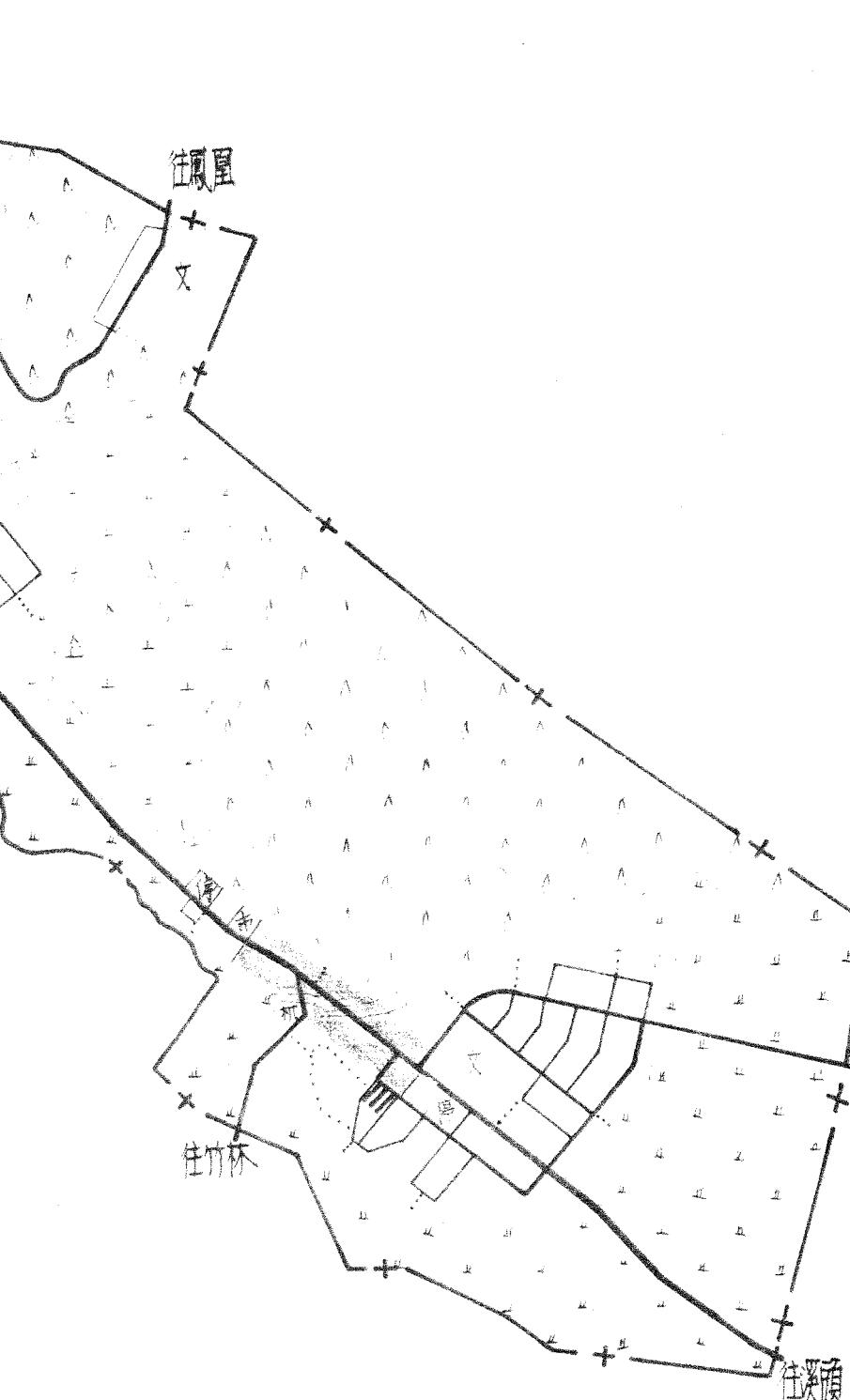
五

主	木
文	
油	

計加圖面和地盤之分類及站線

步道地盤及界畫

鐵道及鐵路



表七 鹿谷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1)	百 分 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32.35	13.6	47.7	百分比2)不包
商 業 區	4.36	1.8	6.4	含農業區及保
機 關	0.71	0.3	1.0	護區。
學 校	7.77	3.3	11.4	
市 場	0.23	0.1	0.3	
加 油 站	0.15	0.1	0.2	
綠 地	0.14	0.1	0.2	
兒童遊戲場	0.37	0.2	0.6	
道路廣 場	10.42	4.2	15.4	
人行步 道	0.38	0.2	0.6	
停 車 場	0.44	0.2	0.6	
墓 地	10.29	4.4	15.2	
河 川	0.27	0.1	0.4	
農 業 區	107.98	45.6	-	
保 護 區	61.14	25.8	-	
合 計	237.00	100.0	100.0	

註：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編訂
最後修正